
审计与监督

〔苏〕利·米·科拉马罗夫斯基 著

审 计 与 监 督

〔苏〕利·米·科拉马罗夫斯基 著
王立才 王 文 于秀贞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РЕВИЗИЯ И КОНТРОЛЪ

Л. М. Крамаровский

МОСКВА

《Финансы и статистика》

1982

审 计 与 监 督

【苏】利·米·科拉马罗夫斯基 著

王立才 王 文 于秀贞 译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850×1168毫米 32开 印张：9.5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字数：237,000 册数：6,500

统一书号：4011·534 定价：1.70元

译 者 的 话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我国在各个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为了挖掘内部潜力以及随时发现和纠正执行计划过程中的缺点、失误和差异，必须加强审计工作。因此，审计工作日益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而在各高等院校中，培养审计人员和编写审计教材也就成为当前的急务。

为了加强审计学的研究，了解一下国外学术界在这方面的动态是十分必要的。本书是苏联高等教育部批准的高等院校审计学教科书，详细阐述了生产联合公司（企业）中审计工作的组织、目的、范围、步骤和方法。从这里也可看出苏联理论界公认的关于审计学的各种论点。因此，对于我们研究审计学或有可兹参考之处。

本书是由中国人民大学外语部编译室于秀贞、王文两同志和财政系王立才同志合译的。其中：于秀贞同志译前言和第一章，王文同志译二至八章，王立才同志译九至十五章，最后由王立才同志负责总校。限于译者的水平，译文中难免有不妥或错误之处，敬希会计专家和广大读者能提出有助于改进本书译文质量的宝贵意见。

译 者

1985年10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苏联社会主义监督的理论基础和监督体系的形成	(3)
第一节 列宁关于社会主义监督的学说和苏联共产党在建设发 达的社会主义社会时期对这一学说的发展	(3)
第二节 苏联社会主义监督体系的形成及其分类	(8)
第三节 社会主义监督的分类	(16)
第四节 社会主义监督与资本主义监督的原则性区别	(25)
第二章 苏联的人民监督	(29)
第五节 人民监督是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环节和对劳动者进行 共产主义教育的重要手段	(29)
第六节 人民监督的基本组织原则、任务和活动方针	(30)
第七节 人民监督的统一体系	(32)
第八节 人民监督机关活动的组织及其权利, 人民监督员的权 利的保护和奖励	(33)
第九节 人民监督机关同主管部门以外的监督、主管部门监督、 经济内部监督等环节间的相互联系	(42)
第三章 工业中主管部门监督的组织和方法	(44)
第十节 工业中主管部门监督的组织 and 程序	(44)
第十一节 审计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8)
第十二节 本职工作受到检查的公职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51)
第十三节 监督审计工作的计划、核算和报表	(52)

第十四节	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全面审计的组织和内容	(55)
第十五节	凭证监督和实际监督的专用方法的说明	(65)
第十六节	进行全面审计时计算技术利用情况的检查	(80)
第四章	现金和出纳业务的审计	(84)
第十七节	审计的任务和资料来源	(84)
第十八节	对现金和货币资金保管条件遵守情况的审计	(85)
第十九节	出纳业务的审计	(90)
第五章	银行存款业务和其他货币资金的审计	(96)
第二十节	审计的一般规则、任务和资料来源	(96)
第二十一节	银行帐户中各种业务的审计	(99)
第二十二节	利用信用证和支票进行的结算业务的审计	(101)
第二十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的审计	(105)
第六章	结算和信贷业务的审计	(107)
第二十四节	审计的任务和资料来源	(107)
第二十五节	与预算的结算业务的审计	(107)
第二十六节	备用金结算业务的审计	(110)
第二十七节	应收应付款结算的审计	(117)
第二十八节	其他结算业务的审计	(119)
第二十九节	信贷业务的审计	(123)
第七章	固定资产的审计	(126)
第三十节	审计的任务和资料来源	(126)
第三十一节	固定资产保管情况的审计	(127)
第三十二节	固定资产收入、转移和拨出业务的审计	(129)
第三十三节	折旧提成的计算和利用以及固定资产损耗的计算 是否正确的审计	(133)
第三十四节	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理工作量计划与费用计 划完成情况的审计	(135)
第三十五节	生产用固定资产的技术状况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137)

第八章 劳动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完成情况以及职工结算的	
审计	(143)
第三十六节 审计的任务和资料来源.....	(143)
第三十七节 对职工人数限额、人员编制纪律的遵守情况以及 干部培训和业务提高计划完成情况的审计.....	(144)
第三十八节 工时的利用情况以及加强劳动纪律和减少干部流 动的有关措施执行情况的检查.....	(146)
第三十九节 提高劳动生产率计划和减少手工劳动任务的完成 情况以及在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增加平均工资之间 保持计划比例的审计.....	(149)
第四十节 工资基金使用情况的审计.....	(154)
第四十一节 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对工作人员现行奖励条例遵 守情况的审计.....	(160)
第四十二节 职工工资结算的正确性和及时性的审计.....	(166)
第四十三节 社会保险结算的审计.....	(171)
第四十四节 联合公司(企业)全体人员社会发展计划完成情 况的审计.....	(174)
第九章 批准的物质技术保证、物资安全和正确利用等项指	
标完成情况的审计	(176)
第四十五节 审计的任务和资料来源.....	(176)
第四十六节 物质技术供应计划和物资采购费用计划完成情 况的审计.....	(177)
第四十七节 物资安全的保证程度和仓库管理状况的检查.....	(181)
第四十八节 物资增减业务的审计.....	(186)
第四十九节 降低最重要物资消耗定额任务完成情况的审计.....	(190)
第五十节 生产部门原料和材料使用情况的审计.....	(193)
第五十一节 包装物品和低值易耗品业务的审计.....	(198)
第十章 指令性生产指标完成情况的审计	(204)

第五十二节	审计的任务和资料来源·····	(204)
第五十三节	按实物表现的产品生产计划完成情况的审计·····	(205)
第五十四节	按净产值、商品产值和总产值计算的生产计划完 成情况的审计·····	(210)
第五十五节	产品销售额计划完成情况的审计·····	(217)
第五十六节	优质产品产量增长计划完成情况的审计·····	(223)
第五十七节	产品生产均衡性的审计·····	(229)
第十一章	商品产品成本的审计·····	(231)
第五十八节	审计的任务和资料来源·····	(231)
第五十九节	商品产品成本任务完成情况的审计·····	(232)
第六十节	生产外费用的审计·····	(244)
第十二章	基金、准备金、专用拨款和专项收入的审计·····	(246)
第六十一节	审计的任务和资料来源·····	(246)
第六十二节	经济鼓励基金和专用基金的审计·····	(247)
第六十三节	准备金、专用拨款和专项收入的审计·····	(259)
第十三章	利润总额计划的完成情况及其正确使用情况的 审计·····	(265)
第六十四节	审计的任务和资料来源·····	(265)
第六十五节	利润总额计划完成情况的审计·····	(266)
第六十六节	利润利用的正确性和预算缴款计划完成情况的审 计·····	(271)
第十四章	基本建设以及采用新技术和推广先进经验等指令 性指标完成情况的审计·····	(274)
第六十七节	审计的一般原理、任务和资料来源·····	(274)
第六十八节	固定资产、生产能力和工程项目交付使用计划完 成情况的审计·····	(276)
第六十九节	采用新技术和先进经验等任务完成情况的检查·····	(282)
第十五章	内部经济核算制、内部监督和会计核算的状况以	

及报表真实性的审计	(283)
第七十节 内部经济核算制状况的审计	(283)
第七十一节 会计核算组织情况的审计	(286)
第七十二节 报表真实性的审计	(289)
第七十三节 内部经济监督组织状况的审计	(290)

序 言

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中，在进一步集约化和运用科学技术成果的基础上，工业产品的产量应提高26—28%，同时也特别注意提高产品的质量。由各部、主管部门、总局和联合公司对其所属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经济和社会活动所实行的主管部门的监督，有助于顺利完成国家计划和各项任务。借助于监督可以揭露在执行已批准的国家计划和任务时所出现的偏差、工作中的缺点和失误（而有时是舞弊和违反社会主义法律），查明违法乱纪人员并追究责任，挖掘提高生产效率的内部潜力、拟定迅速动员内部潜力和保证完成计划任务的具体措施。

共产党和苏联政府认为巩固社会主义监督制度具有重大意义。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批准的“苏联1981—1985年和直到1990年这段期间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方针”规定：“对一切经济环节中的经营成果加强监督，完善审计工作。在保证国家纪律、维护国家财产和遵守节约制度方面，提高人民监督机关、会计核算和主管部门监督的作用。”

主管部门的监督所面临的任務能否高质量地完成，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监督审计部门工作人员的熟练程度。关于社会主义监督的理论和组织基础以及进行监督审计工作的方法，由我国培养经济监督人员和会计核算经济学家的高等学校以及监督审计部门工作人员进修的院系组织研究。本教科书《审计与监督》第三版（修改和补充版）就是为上述目的服务的。

教科书是参照现行的《审计与监督》教学大纲（经苏联高等和

中等专业教育部教学管理局1980年4月29日批准)编写的,这个大纲根据第十一个五年计划中工业的工作条件适当改变了课程的讲述。

在教科书的筹备工作中,已考虑到高等院校对以前出版的教科书进行讨论和评价时所提出的意见。

在工业中采用好几种会计核算形式(记帐凭单形式、凭单日记帐形式、穿孔卡片形式及其他以机器为主体的核算形式),这些形式的内容和帐册是本教科书的读者所熟习的。因此,不再列举上述各种核算形式中所采用的多种多样的帐表,只是指出“某某帐户的帐表”作为审计的资料来源(在这种情况下,读者应该根据采用的会计核算形式,按该种核算形式所采用的帐表进行检查工作)。

教科书中所列举的联合公司、企业的名称和数字都是假设的。

第一章 苏联社会主义监督的理论 基础和监督体系的形成

第一节 列宁关于社会主义监督的学说和 苏联共产党在建设发达的社会主义 社会时期对这一学说的发展

科学共产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从理论上论证了工人阶级在推翻剥削制度中的世界历史作用和社会主义的必然胜利，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变为科学。

列宁把社会主义的理论变成了活生生的现实，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展了这一理论，使俄国工人阶级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取得了政权，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工农国家。作为遗产，给全世界劳动人民留下了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和一门建设社会主义的科学。

列宁缔造了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为基础的共产党，这个党已经变成了保证我国建成新的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并为全人类开辟了通向自由、和平与社会主义道路的强大的革命变革力量。

苏联共产党一贯奉行在我国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方针。与此同时正顺利地解决对劳动者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发扬苏维埃民主、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始终不渝地提高苏联人民物质福利的问题。

苏联的国民经济是依照有科学根据的统一计划发展的。这一计

划规定：在保证提高生产活动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不断提高人民所必需的物质财富的产量。

党和人民要求在国民经济中合理利用巨大的物力、人力、财力和生产潜力。在遵守国家纪律和法制的前提下，按规定的期限全面完成国家计划。在顺利完成苏联共产党制定并为苏联人民所接受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过程中，社会主义监督起着重大的作用。

监督是一种管理职能。它是受历史条件制约的。因此，它的内容、目的和任务取决于国家的生产方式和社会制度。列宁和苏联共产党深入研究了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认为在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建立无产阶级专政之后以及在建设社会主义社会时期，组织监督具有重大意义。

列宁在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前后，写了许多有关社会主义革命的理论与实践、国家学说和在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等问题的著作。在这些著作中制定了社会主义监督的理论基础和组织原则。他论证了社会主义监督的客观历史必然性及其政治、经济内容，揭示了在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和建设社会主义社会时期，社会主义监督在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的改造活动中的意义、作用和任务。

列宁教导说：“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①因此，在任何一个国家里，“实质上，监督的全部问题归根到底在于谁监督谁，就是说哪一个阶级是监督阶级，哪一个阶级是被监督阶级”。^②他指出，在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和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的国家）之后，应立即对产品的生产和分配，对劳动尺度和消费尺度实行全民的、包罗万象的、普遍的、切实认真的工人监督。只有依靠工人监督才能击败沙皇俄国为年轻苏维埃共和国遗留下来的那些已被打倒的剥削者、商人、骗子、贪污受贿者和其他流氓。

① 《列宁全集》第26卷，第86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148页。

列宁在《怎样组织竞赛》一文中写道：“实行计算和监督，这就是……的主要经济任务。……既然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已经建立，已经有了保障，那末，实行计算和监督，实行全面的、普遍的、包括一切的计算和监督，即对劳动数量和产品分配的计算和监督，——只要它们由作为最高国家政权机关的工兵农代表苏维埃来实行，或者依照这个政权机关的指示和委托来实行，——这就是社会主义改造的实质。”^①列宁同时还指出，过渡到社会主义所必需的核算和监督，只能由群众来实行。只有工农群众怀着满腔的革命热情自觉自愿和诚诚恳恳地实行合作，共同对富人、骗子、懒汉和流氓实行核算和监督，才能清除万恶的资本主义社会的这些残余。他又解释说，土地、银行、工厂已经变成全体人民的财产。因此，工人和农民，劳动者和被剥削者都应当对产品的生产和分配实行核算和监督，因为，也只有这样才是走向社会主义胜利的道路，社会主义胜利的保障，战胜一切剥削和一切贫困的保障。因为俄国有足够的粮食、铁、木材、羊毛、棉花和亚麻，可以满足全体人民的需要。只是必须正确地分配劳动和产品。对这种分配建立切实可行的全民监督，才能不仅在政治上，而且在日常经济生活中，战胜那些人民的敌人。列宁号召说，对人民的这些敌人、社会主义的敌人、劳动者的敌人，不能有任何宽恕。

列宁同时告诫党和人民，如果对于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不建立系统的核算和监督，就可能发生危险，他说：“……如果对于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不实行全面的国家计算和监督，那末劳动者的政权，劳动者的自由，就不能维持下去，资本主义压迫制度的复辟，就不可避免”^②。

列宁认为在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和建立苏维埃政权之后，亦即建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395—396页。

② 同上书，第506—507页。

设社会主义社会的时期，核算和监督也有重大的作用。例如，列宁在十月革命前夕写的《国家与革命》一书中说道：“计算和监督是把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调整好’，使它能正确地进行工作所必需的主要条件”^①。

列宁在同一著作中令人信服地和简要地阐明了由社会和国家实行监督的必要性，他写道：“在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到来以前，社会主义者要求社会和国家对劳动标准和消费标准实行极严格的监督，不过这种监督应当从剥夺资本家和由工人监督资本家开始，并且不是由官吏的国家而是由武装工人的国家来实行”^②。

可见，列宁是从政治和经济内容的角度，把核算和监督看作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积极的、行之有效的工具，用来镇压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反抗，把社会主义国家及其国民经济调整好，使它能正确地进行工作。

列宁在建立、巩固和发展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苏维埃国家的积极的实践活动时期（1917年11月—1923年12月）写了许多著作。在这些著作中，列宁为了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创造具体条件和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础，制定了社会主义监督活动的组织原则。他特别建议把民主集中制、集体制、法制与公开的原则，作为社会主义监督机关（包括工人监督机关、国家监督机关和党的监督机关）组织和活动的基础。列宁令人信服地指出了监督在对劳动者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和吸收他们参加管理苏维埃国家事务及建设社会主义方面的作用和意义，同时还简述了社会主义监督机关所面临的主要任务。列宁教导说：必须“审查工作人员和检查实际执行情况”。^③他曾不止一次地指出，监督机关的任务不仅仅是检查，而且还要帮助把工作安排好，就地组织好，防止工作中出现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8页。

② 同上书，第254页。

③ 《列宁全集》第33卷，第197页。

错误和消除造成缺点的根源，克服困难并纠正缺点，扶持和推广一切新的先进的事物。列宁指出，监察机关的任务，不仅仅是，甚至主要不是“捕捉”和“揭发”错误，而是善于及时纠正管理工作中的缺点，防止滥用资金。列宁强调指出：“要善于纠正错误，第一、必须研究并熟悉各机关、企业、部门等等的工作情况；第二、必须及时进行一些必要的切合实际的改革，并真正贯彻下去”。^①社会主义监督机关，只有实现列宁的上述遗教，才能提高工作效率和效果。

列宁还多次指出，共产党必须对监督机关的活动实行经常领导，同时还指出国家监督要和劳动者的社会监督结合起来。

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监督的政治经济内容和使命、监督的组织原则和任务，监督机关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的重要指示，是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在解决我国成立社会主义监督机关的实际问题时所依据的理论基础，也是走上了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世界各国人民所运用的科学共产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列宁逝世后，共产党在同形形色色的机会主义者所进行的原则斗争中，坚定不移地捍卫了列宁关于社会主义监督的学说，并把它贯彻到实际中去。

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成长为全民国家的条件下，在建设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进一步发展苏联社会的政治制度和社会主义民主的条件下，苏联共产党根据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监督学说，在发展和建立社会主义监督理论与实践方面做了大量的重要的工作。苏联共产党根据共产主义建设的迫切任务，改革了监督的组织并使监督的任务和目的具有新的内容，即最大限度地促进苏联预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完成。

在建立人民监督时，苏联共产党在科学地解决如何发展社会主

^① 《列宁全集》第33卷，第23页。

义监督的问题方面最明显地表现出创造性的活动。苏联共产党根据必须坚决执行列宁关于广泛吸收劳动者参加管理国家事务，对遵守法制、根除官僚主义、按时完成社会主义建设计划和提高劳动者在监察机关工作中的作用等实行监督的指示，在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1965年12月6日全会上通过了关于成立人民监督机关的决议，因为在反映人民利益和意志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全民国家中，监督权属于自己国家的唯一主人——人民。广大劳动群众通过人民监督机关对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完成情况实行监督，同本位主义和官僚主义的表现，同浪费现象、舞弊行为以及同违反国家纪律和社会主义法制的行为作斗争，也就是说，直接参加国家事务，促进社会主义祖国的巩固和繁荣。

根据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和共产党11月（1979年）中央全会的决议，1979年11月30日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了《关于苏联人民监督》的法律。这个法律的基础是列宁关于由社会和国家建立行之有效的群众性的无所不包的监督思想。苏联共产党在社会主义民主和苏联社会发展的现阶段又发展了这一思想。

苏联人民监督的建立，是苏联共产党创造性地发展列宁关于社会主义监督学说所取得的胜利的证明。

在列宁和共产党的领导下，苏联所成立的监督机关是共产党和苏联政府为在我国建成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而奋斗的最重要和最有效的工具之一。

第二节 苏联社会主义监督体系的 形成及其分类

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在列宁的直接参加之下，遵循列宁关于社会主义监督的学说，从苏维埃国家的具体任务和发展条件出发，在苏联建立有效的社会主义监督体系方面做了大量的创造性的工作。